



---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7(b)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塔里克·伊西拉伦(摩洛哥)在就决议草案 [A/C.2/69/L.4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题为“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6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1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6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7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5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5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0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3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7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7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1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大会认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2</sup> 的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决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3</sup>

---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重发。

<sup>1</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2</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3</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21 世纪议程》、<sup>4</sup>《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sup>5</sup>《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6</sup>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sup>7</sup>

还回顾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 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sup>8</sup>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9</sup>

又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和 2013 年 9 月 25 日大会主席召开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及其各自成果文件,<sup>10</sup>

还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sup>11</sup>

认识到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sup>12</sup>

回顾第二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7/197 号决议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举行会议,讨论为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所采取的行动以及恢复信心与经济增长的前景,

又回顾其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将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方式的第 68/279 号决议,

还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13</sup>在这方面认识到,国际金融机构应依照其任务规定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优先事项,

---

<sup>4</sup> 同上,附件二。

<sup>5</sup> S-19/2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7</sup>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第 65/1 和 68/6 号决议。

<sup>11</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A/64/884](#)。

<sup>13</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强调国际金融体系应该支持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创造就业，增进金融包容性，支持在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努力，同时允许协调一致地筹集一切来源的发展资金，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4</sup>

2. 确认需要继续和加紧努力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重申必须保证这些体系的开放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补充国家努力，确保可持续发展，包括强劲、持续、均衡、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以及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3. 重申必须采取果断行动应对全球经济面临的挑战，以确保实现均衡、持续、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增长，创造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优质就业岗位，并重申必须大力调集各方资源和有效利用资金，以推动为全体人民创造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分项；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此报告应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编写。

---

<sup>14</sup> [A/69/188](#)。